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10

傳真 Fax: 2868 4530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 50/01/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有關朱凱迪議員詢問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個別項目資料查詢  
(新界北、落馬洲河套地區、古洞南項目)

朱凱迪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主席，要求政府提供於 2017-18 年度在整體撥款下個別相關項目的資料。應主席要求，經綜合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後，政府就當中的事宜回覆如下。回覆次序與該信函中查詢資料的次序和編號相同：

(一) 河套地區最新發展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深雙方」)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河套地區的總土地面積為 87 公頃，是現時位於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總土地面積 22 公頃的大約四倍。「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將按日後公佈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並會參考「建議發展大綱圖」。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除了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亦會建設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園內的「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將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

按《合作備忘錄》，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項目收入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

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跟進河套地區的發展工作。港方組長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深方組長為深圳市副市長。港方其他參與部門包括：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聯合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就小組的職權範圍、運作模式及組成、下一步工作計劃，以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及決策方法作出討論。政府相關官員將在2017年3月6日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介紹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相關工作。

河套地區附近連接香港現有道路網路的主要連接通道位於河套地區的西面和南面。配合河套地區的發展，政府會提供便捷的交通網路以提高河套地區的可達性及與周邊地區的连接，當中包括：

1. 透過改善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以接駁新田公路，提供西面連接路；
2. 建造一條連接河套地區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以路面環保運輸模式運作；

以及以下兩項須視乎河套地區の後期發展的進度及需要而作進一步研究的連接安排：

3. 建造一條連接擬議古洞北新發展區（區內擬設鐵路站）的道路，提供東面連接路；
4. 我們亦已預留空間，提供遠期可能與深圳連接的通道及相關的過境設施，以配合深圳境內的長遠發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於 2014 年年中為河套地區展開了連接路及生態保護區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從而為後續的主要工程第一期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落實做好準備。同時，為落馬洲河套地區制定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城市規劃委員會會於 2017 年第 2 季公布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其他道路及相關工程的法定程序將同步進行。由於工程開支取決於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要待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政府才能提供較為準確的估算。落馬洲河套地區無需等待古洞北新發展區完成，才進行發展。

## (二) 河套地區除污進度

河套地區內的初步工地勘測已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完成。按研究分析，污染問題不太嚴重。在前期工程的設計階段，我們亦已進一步進行工地勘測並確定需要處理的實際範圍的污染土總量約五萬多立方米，與環評報告一致。至於固化後的總體積將視乎最後採用的固化方案及實際處理情況而定。經處理的泥土將會在河套地區內回填，而不會運往堆填區或其他地方。河套地區除污的具體成本及工作時間表需待有關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才会有確實的成本估算和制定時間表。

## (三) 新界北研究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研究》）已大致完成，顧問現正擬備最後報告。《新界北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旨在初步探討新界北的發展潛力及所需的主要基礎設施等。《新界北研究》提出的土地用途現階段只屬概念性建議，正在《香港 2030+》作公眾諮詢。視乎《香港 2030+》最終結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間就新界北發展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當中會包括公眾參與，屆時將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圖則。

《新界北研究》中提出的「新界北新市鎮」，在發展規模、發展定位、規劃概念及策略運輸方面均提出全新概念，並非過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擬議「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延伸，無法作直接比較。2012年公布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摘要，建議發展位於當時邊界禁區外面積171公頃的「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規劃作特殊工業及中低密度住宅發展，作為容納17,600人口的「優質產業區」，當中並不包括提供集體運輸系統。其後2013年公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的最終建議資料摘要，提出押後「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規劃，並將坪輦/打鼓嶺一帶包括在《新界北研究》中一併考慮及重新規劃，以更全面地考慮各相關規劃因素，包括構思中的新鐵路基建及口岸設施帶來的發展機會，從而更加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重新規劃的「新界北新市鎮」涵蓋較大範圍，發展面積約510公頃，除了原先「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大部分地方，還包括香園圍附近邊界禁區釋出的土地，恐龍坑、坪輦和打鼓嶺一帶的棕地，以及整合皇后山已規劃的發展。在兩個發展情境下，新界北新市鎮可提供約13萬個職位，容納20萬或30萬人口(包括已規劃的皇后山發展計劃)。擬議的「新界北新市鎮」與傳統新市鎮不同，整體規劃方向是促進「城、鄉、自然共融」、為市民和企業創造新產業/新職位、加強可達性及連接性，以及建設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城市。除了住宅和商業區外，「新界北新市鎮」會提供土地作更均衡、多元化的發展，如科學園、工業、綜合產城融合區、現代物流設施等，以滿足香港長遠的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同時，當局會考慮盡量保留現有鄉郊和自然特色及常耕農地，使其與新規劃的住宅及產業和諧結合。在基礎設施方面，當局亦會視乎發展的規模及進一步研究，為「新界北新市鎮」規劃不同程度的策略性運輸系統(如鐵路計劃)連接其他新市鎮及/或市區，以及其他基建配套。

#### (四) 新界東北及新界北發展新交通負荷

當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古洞北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研究》)仍在進行中，時序上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開展，預計亦會早於《新界北研究》中建議的發展。一般而言，在進行發展的可行性研究時，有關研究會按時序考慮及配合當時已知的其他發展建議。因此按技術可行性研究

一貫安排，「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並未考慮《新界北研究》。然而《新界北研究》已考慮了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建議。

古洞北新發展區內約 80%的人口將分佈在擬議的港鐵古洞站 500 米範圍內，居民將來可乘港鐵住港九各區。此外，這新發展區毗鄰粉嶺公路，透過適當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粉嶺公路古洞段)，將可應付對外的交通需求。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東部及西部將分別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接駁現有港鐵上水站及粉嶺站。此外，我們會加強新發展區與區外的道路連接，包括興建粉嶺繞道，以接駁文錦渡路、沙頭角路和粉嶺公路。粉嶺繞道不但可配合新發展區對外的交通需要，亦方便現有粉嶺/上水新市鎮居民前往市區，有助紓緩該區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負荷。當港鐵東西走廊及南北走廊完成後，現有東鐵將有足夠容量支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帶來的額外交通負荷，而《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北環線，亦會為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與區外的額外集體運輸連接。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已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分別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2 年 7 月 13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講解當時研究結果及建議，及聆聽委員的意見。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文件可於以下網頁參閱：[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3.html](http://www.nentnda.gov.hk/chi/public_3.html)。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亦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簡介新發展區的修訂發展建議，表明當局進行了各方面的詳細技術評估(包括運輸與交通、生態、環境、工程、可持續性及空氣流通方面的評估)，以確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有關建議確實可行。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已完成，確認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在環境方面的影響可以接受。整體而言，技術評估的結果顯示，新發展區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沒有無法克服的規劃、工程和環境問題。

隨後規劃署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文件 9528 號，建議並得到委員會同意展示《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TN/1》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FLN/1》給公眾查閱。有關文件(只有英文版本)可參閱附件。因應公眾對所展示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的申述及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並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 2015 年 6 月核准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文件可

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tc/Website\\_KTN\\_FLN\\_CHI.html](http://www.info.gov.hk/tpb/tc/Website_KTN_FLN_CHI.html)。所有有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_meeting.html](http://www.info.gov.hk/tpb/tc/meetings/tpb_meeting.html)。

#### (五)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古洞南研究)的研究範圍面積約 19 公頃，約七成為政府土地，現時當中有不少為臨時倉庫及露天貯物用地。有關土地在《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圖》主要劃為「康樂」地帶。古洞南研究旨在初步確定古洞南具發展潛力地區可行的發展及相關規模。由於工作優次及資源調配關係，政府仍未就該研究達致最終結果。

#### (六) 古洞南農業園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農業政策下的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和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等等。有關新農業政策的概要和推行計劃已載述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提交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2)767/15-16(03)號文件)。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就籌備設立農業園方面，政府委託的顧問已大致完成農業園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顧問對農業園的初步範圍和主要基建配套，作出了建議。農業園的初步選址為新界古洞南一組佔地近 80 公頃的農地，當中包括常耕及休耕的農地。政府現正在招聘另一顧問，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基礎上，負責為農業園進行詳細的勘查研究，以及設計和建造的工作。農業園的詳細規劃將在下一階段進一步研究。

就農業園以外的農地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聯同發展局，將於年內開展「農業優先區」的研究，物色較大面積優質農地，並探討合適政策和措施促使這些荒置農地能恢復農業用途，從而支援本地農業發展，以及改善鄉郊環境。

香港的食物供應以進口為主，有超過九成以上的食物是進口的，政府現時沒有就食物自給率設定目標。為提升本地農產品的質量，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民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協助農民改良農產品、研發及採

用新的耕種技術等。保障食物安全一直是政府首要的工作之一。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當中包括不時更新法例中的食物安全標準，並將需要規管的食物種類或項目納入規管範圍，以確保本港的規管制度能與國際最佳做法及市民的食用習慣接軌，從而保障市民健康。

本局期望通過上文，為朱凱迪議員關注的項目提供資料。整體撥款申請極為緊急，本局希望財委會能盡快支持有關撥款申請，同時亦樂意回應議員的提問。

發展局局長

(鍾文傑



代行)

2017年2月24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